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六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能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客观、清晰地反映2021年度的财务预算。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2、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即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88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88.4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

2、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四）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对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预案。

2、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了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基本锁定出口产品预算人民币对美元的结算价格，从而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公司结合 2021 年度出口预算，预计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监事林东平回避表决。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季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九）审议《关于〈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